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号

**四川国光化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化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药、化肥、复合型、有机肥、农膜、农具、农用机械、园艺绿化用品、饲料及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化产品、金属油污清洗剂、呋喃树脂、农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药、化肥、复合型、有机肥、农膜、农具、农用机械、园艺绿化用品、饲料及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化产品、金属油污清洗剂、呋喃树脂、农化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限制经营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化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52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日期:2016年4月28日  
变更后简称:凯盛科技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公司名称由之前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Anhui Fangx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TRIUMPH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2016年4月22日,公司已通过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5月4日起由“方兴科技”变更为“凯盛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0552”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4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7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德长青”)发来的《告知函》,隆德长青(持有公司股份26,53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与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15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合计持有公司4.41%的股份,鉴于隆德长青将其股份质押情况通知公司。

2016年4月25日,隆德长青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6,53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全部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隆德长青持有公司26,539,2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截止公告日,隆德长青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539,27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邮件发送的《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增加的第一项提案为《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否对股东提出提高股送转事项的,应当同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高送转议案的表决意向,并予以披露。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海宝银的提案需要研究,无法按规则执行,经申请,公司股票2016年4月28日停牌一天,待相关事项审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表决结果并复牌。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027 股票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第二届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

股票代码:002373 股票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58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0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200506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三级子公司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400302428,截至2016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25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金虎、白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后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届满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4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汇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汇聚”)关于进行股权质押回购交易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汇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70,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融资
		6,000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4%	融资
		70,000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6%	融资
合计		1,210,000				0.0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35 股票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1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该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的相关交易。

担保方式为由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安排:

1.关联交易概述: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益租赁”)与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苏阳”)提供售后回租服务,汇益租赁以28,000万元购入合肥苏阳拥有的光伏设备等物,再出租给合肥苏阳,租期6个月,租赁本金28,000万元,租赁期间,合肥苏阳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有权以10%的名义价值回购租赁物,至此租赁业务结束。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为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合肥苏阳为苏美达全资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的规定,合肥苏阳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没有与该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的相关交易。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董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瑛先生、王晓青女士、张治先生、陈仲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瑛先生、刁建申先生、李明高先生发表同意本议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88 股票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7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原公告会议登记方式中的“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13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现更正为“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13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除上述内容,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以上更正项将对投资者造成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88 股票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8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投票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8.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代理人;

9.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7、8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10;传真号码:0592-8129310;

(4)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持相关证件的原件到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处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00;

3.登记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一楼前台;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16-011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区东晓路339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宁波和丰花园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股东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出席股东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名称	446,697,706	99.99%
2.出席股东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数	446,698,306	
3.出席股东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列席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